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2〕144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253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253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8月8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2〕253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BYTE6E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8号D栋4D26房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在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鹰誉邳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六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）第四十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市局）内设字【2016】第01201512180349号），撤销公司注册登记并不免

除违法行为人的行政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 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